額

3,000,000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Ĭ.	奎	申	幸	E	表				
申報人	姓名	孫大	JII		服務相	幾關		效院原	主民委	員會		— 職種		副主任	委員		
, ,,,,						~	2.						2.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		謂力	性			名	稱			謂	姓	-		名		
妻			ķ	東麗雪	Ī			長女				孫〇					
次女			<u> </u>	<b>系〇</b>													
(一)不 l.	動產土地		-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	川範囲	<b>国(持分</b>	-)	所有	權人		
台北縣	新店	节中正	段986	地號				-	146.33	4分	之1			孫大川	1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示 面 看			權利範圍(持分)			所有權人			
台北縣)	新店	节自由	街〇	00	(中正	段265	6地號		93.86	所有	權3	全部		孫大川	1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籍		港	所	7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•								<b>L</b>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<del></del>	碼	所	7	有	人		
自用小	客車				1,17	1cc		GMC	0000	)		孫大川	1				
自用小客車 2,000cc								BZOOOO :					孫大川				
(四)航	空器			•				<b>.</b>									
型		式	4	製	造	殿	名和	<b>角</b>	國籍;	標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-款(總 新臺	金額:	<u> </u>		3,000	,000	元)										

存

郵局

放

機

構

陳麗雪

名

金

類

種

定存

2	4	卜幣	刄	扎	仙	敝	밁	左	払
4	. ,	1, 113	$/\mathbf{x}$	. <del></del>	TU	rto	וינו	11	ዂ

<del>11-</del>	**	.	<b>4</b>	別	存	느	放			144		構	ے ا	Er		金				額
種	類	類 幣 別 存  放		機		悔	户名		ía	折合新臺幣位				額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刘	幣(指理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j è	<b>听</b>	有	Ī	,	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	價證券 .股票(約	·(股 息價	:票、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包有價	.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į	元)			
<del></del>					-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	唿價	'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(	賈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	.债券(約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面 1	賈 額	i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言	登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•					
種				-1	·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2	栗面(	質 額	į.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-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<b>買</b>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權(總	金額	į:	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<del></del>	ıŁ	金	,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信	務(總:	金額	:					元	)						<del></del>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<del>]</del>	nŁ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孫大川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9日